

郭德余、王海涛因出具虚假验资报告受到处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51/2021_2022__E9_83_AD_E5_BE_B7_E4_BD_99_E3_c47_451641.htm 根据财政部确定的2007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重点，安徽省财政厅下发了《关于开展2007年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的通知》（财监〔2007〕498号），确定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为2007年会计师事务所检查单位。我厅在检查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时发现：安徽中安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安徽中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设立验资中，伪造了在徽商银行缴款700万元的《现金缴款书》、《银行询证函》，并出具了虚假的验资报告（皖中安验字〔2007〕第686号），该验资报告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骗取了核准登记。上述行为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二十一条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第五十六条规定。郭德余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主要领导责任，王海涛对上述行为负有直接重要责任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》第三十九条二款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》第六十五条规定，我厅发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决定：给予郭德余暂停执行业务6个月的行政处罚，暂停执业期限自2007年11月12日起至2008年5月11日止（财监〔2007〕1292号）。给予王海涛暂停执行业务3个月的行政处罚，暂停执业期限自2007年11月12日起至2008年2月11日止（财监〔2007〕1291号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